

证券代码：874095

证券简称：圣泰材料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事项的

### 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针对《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根据公司的实际状况并逐项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条件。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针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股票上市的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实施战略布局、改善自身资本结构、减少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

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针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针对《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制定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

### **五、针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就本次发行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拟订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承诺，相关责任主体为确保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了相应承诺，前述应对措施及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针对《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其他有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就本次发行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还出具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及相关事宜的相关承诺等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针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针对《关于制定〈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关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将来可预见期间的公司分红作了合理的规划。该计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发展所处阶段、现金流量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注重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重视给予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强调现金分红，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该计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针对《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针对《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及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交审议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及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河北圣泰锂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建项目“新型锂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作为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梅银平先生及彭花珍女士共同为上述银行授信无偿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议案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华结、张鲜蕾、李艳芳

2023年12月7日